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本公司就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作出撥備，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可能錄得虧損，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將會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錄得盈利。虧損主要因本公司就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作出撥備所致。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該等賬目之初步估計為基礎。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張軍女士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欣女士、陳文娟女士及趙俊傑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本公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